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均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